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概覽

於〔●〕完成後，王桂模先生及其配偶胡靜女士將透過暢豐BVI間接及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51.21%，王桂模先生、胡靜女士及暢豐BVI均因此為我們的控股股東。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一節。

### 王桂模先生及胡靜女士的背景

王桂模先生及胡靜女士均在汽車零件及車橋行業的管理及營運方面擁有逾15年的經驗。王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華東政法大學，獲法律學學士學位。胡女士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福建師範大學，獲文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一年三月，胡女士成立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福建暢豐。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及「歷史、重組及集團結構」各節。

###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我們相信，在〔●〕後，本集團有能力在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本集團除外）的情況下經營業務，乃由於以下理由：

- 營運獨立 — 我們擁有本身的獨立運作能力，及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永定長豐除外）與本集團不存在任何持續關連交易。於〔●〕後仍然持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本集團與永定長豐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且將繼續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本公司董事相信，由於我們可以自行生產橋殼毛坯及／或自獨立第三方採購橋殼毛坯，故我們在此方面的運作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 管理獨立 — 我們計劃成立並維持一個強大獨立的董事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其中僅兩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監管業務，其會作出集體決策；
- 財務獨立 — 所有應付或應收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的貸款、墊款及結餘已全數清還，而由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就本集團借款而提供的所有股份抵押及擔保亦已全面解除。我們擁有本身的內部控制及會計制度、會計及財務部、獨立處理現金收支的職能，並可以獨立身份取得第三方融資；
- 不競爭承諾 — 並無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權益，而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及
- 持股公司 — 暢豐BVI是一家控股公司，除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外並不進行任何業務。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及董事除本集團業務外，並無擁有任何業務權益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且須遵守〔●〕予以披露。

### 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各自己於不競爭契據內向本公司承諾，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其聯繫人士（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不會，從事任何我們所從事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活動：

- 直接或間接收購、持有、開發、轉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車橋零部件業務或相關投資；
- 從事車橋零部件業務的推廣或開發或投資工作，於當中擁有權利或以任何方式擁有經濟利益；或
- 收購、持有、轉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涉及以上兩段所述事項的任何購股權、權利或權益；

惟只要於任何實體的權益合共少於其股本權益5%，則直接或間接收購、持有、轉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任何公司、合營企業、企業或任何性質實體（不論是否已註冊成立）的股份，連同涉及以上三段所述事項的任何權益除外。

倘若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我們任何股份，則不競爭契據將自動失效。

不競爭契據亦規定：

-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最少一次審閱控股股東履行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控股股東已各自向我們承諾，其將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不競爭契據履行情況提供一切必需的資料；
- 我們將根據〔●〕的規定，在我們的年報，或通過向公眾發佈公告的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遵守及履行不競爭契據的審閱結果；及
- 控股股東各自將根據企業管治報告內自願披露的原則，每年於我們的年報內就履行不競爭契據作出聲明。